

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3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浜路 37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

本项目员工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6 月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7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397 号)。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6 年 12 月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H2105022), 苏州山海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山海(验收)字第(0030)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 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主要设备有 CNC 切割机 1 台、激光切割

机 4 台、丝网印刷机 8 台、热压成型机 5 台、冲压机 3 台、烤箱 3 台、流水烤箱 1 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印刷和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s、乙酸乙酯）和擦拭过程中挥发的乙醇废气。

本项目印刷机和烘箱均设置集气系统，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版暂停使用时需要用乙醇溶液擦拭，擦拭过程中会有乙醇废气挥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冲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桶）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吴江区同里镇杰森电子材料商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消防设施、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为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321242318M002X。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 年 5 月 12 日-13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印刷工业限值要求；乙酸乙酯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推荐标准限值要求。VOCs 和乙酸乙酯处理效率分别为 84.92%、97.5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乙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乙酸乙酯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3 日